

证券代码：872679

证券简称：浙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虞炳泉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贾平、俞驹、翁娟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8-019】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确认补充 2018 年 1-6 月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确认补充 2018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确认补充 2018 年 1-6 月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18-020】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虞炳泉、虞畅、杨英明回避表决，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